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報廢財產公開標售案

投標須知

一、標售案號：**Z1140703-B**

二、本標售案之標的物及數量：如標售標的物及數量表（附件1）。

三、本標售案底價：新臺幣**1萬5,000**元整。

四、本標售案保證金金額：新台幣**1,500**元整（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）。

五、標售方式：

本標售案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，於**114年7月10日**公告於本署公告（布）欄及本署機關網站，並刊登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網站，投標廠商請於投標截止時間前，在辦公時間內，洽本署秘書室第三科（地址：106211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40號14樓），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投標封、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及委任書等投標文件，或至本署網站（<http://www.nhi.gov.tw/健保資料站/健保業務報告/廢品標售公告/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>）下載相關投標文件。

六、投標截止時間及方式：

（一）截止投標時間：**114年7月21日下午5時**。

（二）投標方式：投標廠商應依本案投標須知規定填妥本標售案所附投標文件，投標單、連同資格證明文件、應繳之保證金現金或票據及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一併置入標封，密封後投標，以掛號寄達或以專人送達本署14樓秘書室收文登記（地址同上）；逾時寄(送)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
（三）投標截止日如遇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依「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，各機關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（以下簡稱截標日）或開標日是否延期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
七、開標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
（一）開標日期及時間：**114年7月22日上午10時**。

（二）開標地點：**本署14樓開標室**（地址同上）。

（三）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依「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，各機關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（以下簡稱截標日）或開標日是否延期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
八、投標單填寫應符合以下規定：

（一）投標單不得使用鉛筆書寫。

（二）投標金額應使用中文大寫書寫，且不得低於本標售案底價。

（三）應填妥投標廠商名稱及統一編號、負責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，並應蓋妥投標廠商及負責人章。

（四）本標售案不允許共同投標。

九、投標廠商應繳之保證金，以現金或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(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)或保付支票，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機關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）為受款人之匯票繳納，併置入投標封密封後參與投標。

十、投標廠商資格：

- (一) 政府登記合格廢棄物處理相關廠商，應取得政府登記合格廢棄物清除、處理或清處許可證或取得應回收廢棄物回收(處理)業登記證（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）。
- (二) 須檢附最近一期或前一期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。
- (三) 3年內參與本署報廢標售案有棄標、違約紀錄者不得參與投標，投標文件不予開標，原件退還。

十一、開標決標程序：

- (一) 由本署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，依本案所定之開標時間、地點，點明投標封並當場拆封審查。
- (二) 投標廠商負責人得親自出席，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會議，以利辦理開標及決標等事宜。委託書應依本署規定填妥委任廠商名稱、公司負責人及受委任人之姓名、身分證統一字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，並應蓋妥投標廠商及負責人章。
- (三) 投標廠商有下情形之一者，經發現後，不決標予該廠商：
 - 1.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。
 - 2. 以不實文件投標者。
 - 3. 未依投標須知之規定投標。
- (四) 有下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 - 1. 投標單及保證金，二者缺其一者。
 - 2.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九點規定者。
 - 3.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書寫者。
 - 4.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 - 5. 投標單格式與本署規定之格式不符。
 - 6.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」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。
- (五) 決標：
 - 1. 採總價、最高標及非複數決標。
 - 2. 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廠商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廠商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廠商及次得標廠商，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3. 得標人放棄得標者，沒收依規定應繳納之保證金。

十二、價款繳納期限及繳付方式：

得標廠商應於決標之次日起3日內（工作日）至本署秘書室第三科或匯款存入臺灣銀行本署帳戶（分行別：臺灣銀行-信義分行，戶名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，帳號：054-004-05242-8）一次繳清（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）。逾期未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，本署除沒收保證金外，並通知次得標廠商於通知次日起3日內(工作日)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。

十三、標的物點交期間及方式：

- （一）本署將於得標廠商繳清價款後3日內（工作日），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
- （二）得標廠商應於繳清價款次日起5日內（工作日）向本署領取標的物，並於領取當日起3日內（工作日）清運完畢，領取時間僅限本署上班時間（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8點到下午5點）；**本署場地僅提供搬運，不提供現場拆卸、清除。**
- （三）得標廠商如未於上述規定時間內清運完畢視為違約，本署得自行處理剩餘標的物，廠商不得要求退還剩餘價款及任何補償。
- （四）本次報廢財物按現狀交付，現置於本署地下4樓，得標廠商須負責設備拆卸及搬運工作。

十四、機關因政策變更，決定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現場當場宣布，投標廠商不得異議。

十五、本標售案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六、投標廠商於投標前，得洽本案承辦人李冠佑（電話：02-2706-5866#2762）預約實地查看標售標的物。